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
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7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引言

就《危險狗隻規例》(下稱「該規例」)提出有關管制危險狗隻的建議，議員進行了問卷調查。我們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列載於下文。

管制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

2. 我們知悉，議員同意為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戴上狗帶和口套的管制措施；但是對於為這兩類狗隻進行絕育的建議，則有所保留。

3. 為格鬥狗隻進行絕育，並禁止這類狗隻入口，目標是要在七至十年內將之取締。這個目標得到香港愛護動物協會、香港狗會、香港獸醫學會，以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全力支持。這項絕育建議亦符合國際上的做法，新加坡、英國、荷蘭，以及澳洲一些省份都強制為比特鬥牛梗和其他格鬥狗隻進行絕育。

4. 除非該規例保留為格鬥狗隻進行絕育的規定，否則便無法取締這類狗隻。從獸醫學的角度來看，絕育是防止動物繁育的唯一可靠方法。其他方法通常都會失效或者會有副作用。此外，除非我們能夠當場捕獲正在交配的狗隻，及能夠證明有關的狗主須為繁育、導致或容許繁育這些狗隻負責，否則，針對繁育活動的檢控將無法進行或成立。實際上，符合以上兩個條件是非常困難的。如果不為現存的格鬥狗隻進行絕育，牠們就會繼續繁育，並把好鬥的特性遺傳給後代。為了確保牠們好鬥的特性不傳給後代，為牠們進行絕育的措施是必須的。此外，我們也關注到，如果只實施禁止格鬥狗隻入口的措施，卻沒有絕育規定的配合，非法的狗隻繁育活動將可能增加，或有不法之徒從中取利。

5. 絕育並不殘忍，對狗隻也沒有長期的負面影響，亦是世界公認為防止動物繁育的適當方法。絕育手術進行時，狗隻須接受全身麻醉，而牠們通常很快便會復原。現今未有證據顯示狗隻具有性別或自我的意識。牠們在絕育後不會心理失常。根據已經發表的研究，接受絕育後的狗隻的咬人情況、對其他動物的攻擊性及在行為上的問題，都比沒有絕育的同類為少。

6. 已知危險狗隻包括指未經激怒而嚴重傷人或動物，以致被裁判官作出有關分類的狗隻。這些狗隻已顯露出天生好鬥的脾性，所以絕對有需要為牠們進行絕育。為這些狗隻進行絕育，是防止牠們這種脾性遺傳給後代的唯一可靠方法。

7. 我們認為，逐步取締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有助保護市民免受這些狗隻襲擊的危險。這類狗隻除了對狗主／飼養人士及其家人構成威脅外，對前往其住所的朋友或訪客亦同樣構成威脅。要求這類狗隻在公眾地方必須繫上狗帶和戴上口套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私人住所，因此不能為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非常關注，除非對這類狗隻進行絕育，並從而逐步取締，否則類似一九九六年在黃大仙發生的慘劇可能繼續發生，尤其是於私人住所內。

把格鬥狗隻交予人道毀滅，狗主不該獲得特惠補償

8. 在有關規例獲得通過之前，狗主飼養格鬥狗隻，仍屬合法（但必須受發牌管制）。根據該規例，狗主如果把格鬥狗隻交出，便可獲得特惠補償，以彌補他們購買和飼養狗隻的支出。然而，如果議員認為這項規定應予刪除，政府便會考慮接納有關建議。

所有狗隻（包括大型狗隻）在室內和戶外公眾地方必須繫上狗帶

9. 我們已研究有關狗隻咬人的數據，並沒有發現足

夠證據顯示小狗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正如我們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顯示，相對之下，絕大多數嚴重的狗隻咬人事件都是由大型狗隻所造成的。因此，我們不認為管制範圍須擴大至所有狗隻。規定所有狗隻都必須繫上狗帶，管制網就會進一步擴大，以至連手抱的(而不是在地上走動的)小狗也將受到管制。

10. 我們已建議在該規例下，強制大型狗隻須繫上狗帶的規定將不適用於郊野公園，從而讓牠們得以在不繫狗帶的狀況下，自由走動。把管制範圍擴大至所有室內和戶外公眾地方，就會減少牠們享受自由走動的機會。

所有狗隻(包括大型狗隻)在室內和戶外公眾地方無須戴上口套

11. 鑑於議員和維護動物福利的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打算刪除大型狗隻在室內公眾地方必須戴上口套的規定。建議的規例從來沒有規定大型狗隻在戶外公眾地方必須戴上口套。

政府會否考慮把現時建議的《危險狗隻規例》中有關大型狗隻的規條分割出來？

12. 我們認為該規例是一個整體的建議。政府就大型狗隻所建議採取的唯一措施，只是規定這類狗隻在公眾地方必須繫上狗帶。為公眾安全着想，我們相信採取這項措施是具有充分的理由。這項措施既有助管制鄉村狗隻，也可令狗主／飼養狗隻的人士有足夠的機會讓狗隻在不繫狗帶的狀況下，自由走動。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〇〇年二月